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 購合共463,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 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46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021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中之最高

者;可予調整)

購股權有效期 : 所有購股權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即二零

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

首尾兩日)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463,000,000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